

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望工发〔2021〕6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区政府出台的《长沙市望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望政办发〔2019〕12号），经请示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于2021年1月起启动2020年度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符合《长沙市望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相关条款规定，纳入区域统计范围，注册地和税收解缴关系在望城的规模工业企业（集团）。

二、申报资料

详见《2020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及附表。

三、申报程序

由企业自愿申报，园区产业局或镇街经发办承接并负责初审把关，项目申报表须经园区（镇街）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园区（镇街）公章后报至区工信局，再由区工信局和区直相关部门负责联合审核。

请各园区及镇街安排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项目申报表电子版本请到望城工业统计报表群（群号：184730493）或企业办及规模企业群（群号：76841462 或 643204100）自行下载。

四、申报方式

申报资料需提供纸质档（盖章）一份，经园区或镇街初审把关后，交至《项目申报指南》指定的受理科室及联系人。

备注：申报材料中涉及经济数据需提供 2020 年度的，上年数据是指 2019 年度的。其中因研发投入年度数据需当年 5 月份出结果，此次研发投入项目申报 2019 年度的，上年数据需提供 2018 年度的。

五、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截止

六、申报要求

1. 同一企业的同一奖项与其他奖补政策规定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予重复奖励。

2. 对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较大事故、税收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

3. 凡存在弄虚作假，假借项目名义申报套取项目资金的，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报区本级和上级任何项目，并纳入企业黑名单，作为不诚信企业通报。

附件：

1. 2020 年度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0 年度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表（封面、真实性承诺，附表 1-附表 20）

长沙市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0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需提交资料	责任单位	受理科室及联系人
1. 支持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	(1) 经第三方机构认定为工业机器人整机及核心零部件(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等)的产业化项目,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税金)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1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及非生产类设备)支出合同、支出发票及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2) 对当年获得长沙市智能化技术改造补贴类项目资金的企业,按照市级下达资金给予采购企业1:1配套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市智能化技术改造补贴类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区政府主楼1436室) 王顺 联系电话: 0731-88061105
	(3) 对当年未获得长沙市智能化技术改造补贴类项目资金的企业,经第三方认定,采购智能单机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的(不含新投产企业),按照采购发票金额(不含税金)1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采购智能化装备系统进行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的(不含新投产企业),按照采购发票金额(不含税金)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系统及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及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 注:同一企业的同一设备单台智能化补贴与智能化装备系统补贴不重复支持。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2. 支持企业创建智能制造示范点	(1) 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示范点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市级智能制造示范点示范奖补资金,按照企业智能化改造实施进度分两批次奖励,其中,通过发文认定的给予5万元,获得长沙市智能化技术改造补贴类项目资金的,补足剩余15万元奖励。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区政府主楼1436室) 王顺 联系电话: 0731-88061105
	(2) 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区政府主楼1436室) 王顺 联系电话: 0731-88061105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需提交资料	责任单位	受理科室及联系人
2. 支持企业创建智能制造示范点	(3) 对当年获得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扶持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5. 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区政府主楼1436室) 王顺 联系电话： 0731-88061105
3.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1) 对落户我区且获得长沙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企业引培”类奖励的企业，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20%给予奖励，按4:3:3比例分三年兑现。 (2) 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做大做强，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3) 对被评为市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及场景的企业，按照市级奖励资金的20%给予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3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5. 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复印件 6. 企业增值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务认可)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信息化科 (区政府主楼1434室) 唐昌昊 联系电话： 0731-88069438
4. 鼓励大数据推广应用	(1) 对承租区内大数据供应商的企业，经认定按照每个机柜1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补助承租企业，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2) 经认定为“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的，每年按其支付工业云平台年服务费的30%给予补助，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3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5. 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用示范及场景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信息化科 (区政府主楼1434室) 唐昌昊 联系电话： 0731-88069438
5. 鼓励发展信息化平台	对新获得国家、省、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信息化平台、工业云平台、分享经济平台、“双创”平台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5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数据资源中心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信息化科 (区政府主楼1434室) 唐昌昊 联系电话： 0731-88069438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需提交资料	责任单位	受理科室及联系人
6. 鼓励制造业与互联网、服务业融合发展	(1) 对新获得国家、省级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示范企业称号的, 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6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信息化科 (区政府主楼1434室) 唐昌昊 联系电话: 0731-88069438
	(2) 对新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的, 给予3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6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信息化科 (区政府主楼1434室) 唐昌昊 联系电话: 0731-88069438
	(3) 对新获得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的, 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6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信息化科 (区政府主楼1434室) 唐昌昊 联系电话: 0731-88069438
7. 鼓励企业争创制造业单项冠军	对当年被国家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 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7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8. 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	(1) 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 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 获奖个人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8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2) 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2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8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需提交资料	责任单位	受理科室及联系人
	(3) 对当年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每项标准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8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标准文本复印件 注:申请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以标准文本上的年代号为准;申请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标准发布或公布时间为准,同一企业同一标准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8. 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	(4) 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当年通过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8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项目通过验收的公示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项目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5) 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每个产品奖励1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8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产品证书复印件 注:以产品证书时间为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9. 鼓励企业融合发展	对当年新增获得“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的企业,每证给予20万元奖励(不含重新获得)。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9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所有附件需进行脱密处理,只需提供证书正本复印件,不需要提供产品认证范围,已取得资质但证书暂未发放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10.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建立了研发经费辅助台账、享受了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的企业,年研发投入总量达100万元(含)且保持上年投入强度的,给予5万元补助;年研发投入总量达1000万元(含)且保持上年投入强度的,给予20万元补助;年研发投入总量在100万元以下且保持上年投入强度的,给予适当补助。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0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表(2019年度及2018年度税务已认可报表)	区科技局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区政府主楼1436室) 王顺 联系电话: 0731-88061105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需提交资料	责任单位	受理科室及联系人
11. 鼓励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	(1) 对牵头建立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获批当年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1-1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2) 对牵头建立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获批当年给予20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1-1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3) 对当年获批国家、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1-1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4) 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1-1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5) 对当年新认定为“湖南省小巨人企业”“长沙市小巨人企业”(工信部门认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1-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区政府主楼1436室) 王顺 联系电话: 0731-88061105
	(6) 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核心服务机构、创新创业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贴(不含重新认定)。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1-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科技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区政府主楼1436室) 王顺 联系电话: 0731-88061105
12. 鼓励首台(套)、首批次产品研制应用	(1) 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分别奖励企业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2-1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区政府主楼1436室) 王顺 联系电话: 0731-88061105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需提交资料	责任单位	受理科室及联系人
12. 鼓励首台(套)、首批次产品研制应用	(2) 对当年获得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的企业, 按照省级下达金额的20%给予配套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2-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5. 省工信厅新材料首次应用下达资金文件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13. 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	(1) 对当年通过省、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 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3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5. 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验收的公示文件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2) 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两型”工业企业的, 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3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3)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 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3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4)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3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5. 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14.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对符合能耗标准, 用电量同比净增100-500万千瓦时(含)、500-1000万千瓦时(含)、超过1000万千瓦时的先进制造企业, 用电量的增量部分分别给予0.05元/千瓦时、0.08元/千瓦时、0.1元/千瓦时补贴, 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4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 5. 区供电公司出具的企业近两年用电量证明文件复印件	区工信局 区供电公司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需提交资料	责任单位	受理科室及联系人
	(1) 对当年经营性税收（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税收基数100万元（含）以上，且增速在20%以上的工业企业，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或新增设备抵押贷款的，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时限不超过一年，单个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5-1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表或完税证明（当年及上年度税务已认定报表） 6.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完税证明（当年及上年度税务已认定报表） 7. 财务报表（以提交税务部门报表为准）或审计报告（当年及上年度） 8. 新增流动资金或设备抵押贷款的合同（须提供当年新增部分，续贷部分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	区工信局帮扶办 (区政府主楼1427室) 余内 联系电话: 0731-88068547
15.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 对获得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按照当年支付的融资租赁金额的5%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5-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融资租赁合同（对方须是金融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 6. 融资租赁费支付凭证及银行转账记录（当年支付金额）复印件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	区工信局帮扶办 (区政府主楼1427室) 余内 联系电话: 0731-88068547
	(3) 经批准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对区内工业企业进行贷款（担保）的，分别按其当年新增担保额度的0.5%、当年新增贷款额度的1%给予奖励，同一家担保公司或小额贷款公司的累计奖励不超过2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5-3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资金申请真实性承诺函（须保证申请资金为区内企业当年新增贷款） 6. 融资性担保公司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合同（需提供当年新增部分合同） 7. 贷款企业清单（贷款企业名称、起止时间、金额） 8. 贷款发放记录及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	区金融办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	区工信局帮扶办 (区政府主楼1427室) 余内 联系电话: 0731-88068547
16. 鼓励本地产品采购	对全年采购区内工业企业产品（不含砂石、混凝土）金额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2000万元、20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按采购发票金额（不含税金）1.0%、1.5%、2%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其中，企业之间相互采购产品的奖励采购方，政府投资平台、政府投资项目或社会投资项目采购本地产品的奖励被采购方。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6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企业采购明细、合同、发票复印件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城投集团 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需提交资料	责任单位	受理科室及联系人
17.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对当年新增规模企业奖励1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7、当年12月的工业产销报表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统计部门入规证明	区工信局 区统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区政府主楼1436室) 王顺 联系电话: 0731-88061105
18. 支持产值上台阶	(1) 对当年年产值首次超过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的企业, 分别奖励4万元、6万元、8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8、当年12月的工业产销报表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 对新引进、未达到招商引资合同规定当年产值目标的企业, 不予奖励。	区工信局 区统计局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区政府主楼1436室) 王顺 联系电话: 0731-88061105
	(2) 对年产值100亿元以上企业, 每上一个50亿元台阶, 奖励5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8、当年12月的工业产销报表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 对新引进、未达到招商引资合同规定当年产值目标的企业, 不予奖励。	区工信局 区统计局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区政府主楼1436室) 王顺 联系电话: 0731-88061105
	(3) 对年产值20亿元以上且比上年增长15%以上的企业, 另行给予20万元奖励。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8、当年12月的工业产销报表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 对新引进、未达到招商引资合同规定当年产值目标的企业, 不予奖励。	区工信局 区统计局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运行监测科 (区政府主楼1436室) 王顺 联系电话: 0731-88061105
19. 支持上市(挂牌)	(1) 对当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补助10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9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企业挂牌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金融办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2) 对当年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 除落实市区财政各承担50% (不低于200万元) 分阶段补助金额外, 再另行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19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企业上市证明材料复印件	区金融办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项目名称	申报条件及奖励标准	需提交资料	责任单位	受理科室及联系人
20. 鼓励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	(1) 对在我区新设立制造业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承诺10年内不外迁），在达到招商合同约定的税收和产值后，给予200万元奖励，每年50万元，分4年到位；行业细分领域前10强企业（承诺10年内不外迁），在达到招商合同约定的税收和产值后，给予50-100万元奖励。 (2) 对当年在区内牵头组织举办国际、国内、省内行业大会的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贴。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20-1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招商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区商务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20-2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会议方案、附邀请专家名单、会议签到册、参会住宿人员名单、宣传报道材料、活动成效文字说明等； 6. 活动财务费用及相关发票明细（含每一张支出原始凭证）。 注：区内举办的行业大会是指在我区三星级以上酒店举办（住宿）、实际会期达2天及以上的，以行业学术研讨为主要目的并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论坛等，其中，国际性行业大会的代表须来自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参会人数达300人以上，会议实际支出（包括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会务费（场地租赁、物品采购包括笔记本和横幅、会标、鲜花租赁等等）、材料印刷费等）不低于120万元；国内行业大会的代表须来自5个以上省、直辖市、自治区，且省外人数过半，参会人数达200人以上，会议实际支出不低于80万元；省内行业大会的代表主要来自省内各市区，参会人数100人以上，会议实际支出不低于50万元。	区商务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3) 对当年参加国内外专业（专题）展会的企业，按展位费发票金额（不含税金）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1. 封面-附件1 2. 真实性承诺-附件2 3. 申报表-附表20-3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参展合同及展位费发票复印件	区商务局 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区政府主楼1427室) 聂芳 联系电话: 0731-88084871

注：

1. 申报企业类型：适用奖补企业必须是纳入区域统计范围，注册地和税收缴款关系在望城的规模工业企业（集团）；
2. 项目申报流程：企业提交申报材料—街道（乡镇）、园区初审—区工信局复审—部门会审—区政府审定—公示—资金拨付；
3. 项目申报时间：每年1-2月（特殊情况除外）；
4. 项目申报材料：纸质档案盖章版一份（看原件收复印件）。
5. 市级规定需我区配套的奖励资金以及招商引资项目合同有明确规定的奖励资金，按规定执行，不予重复奖励；
6. 同一企业的同一奖项与望城经开区及其他部门奖补政策规定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予重复奖励。
7. 对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较大事故、税收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奖励，已发放的奖励应予以收缴。
8. 具体申报表格模板，详见附件。

望城区____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
申报资料

申报项目：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申报单位承诺	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自愿申请望城区_____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项目内容和申报材料真实一致，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如通过审核并获得奖补资金，保证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1-1:

工业机器人奖补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金（万元）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盖章）			

附表1-2:

购置先进智能设备奖补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当年是否获得市智能化技改补贴	是□ 否□		
是否当年的新投产企业	是□ 否□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金（万元）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智能化改造项目名称			
改造类型：	智能化装备系统采购□	采购额（不含税金）（万元）	
	智能单机设备采购□（共 台）	采购额（不含税金）（万元）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中打“√”

附表2:

智能制造示范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金(万元)	
认 定 项 目 名 称			
1.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2. 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3. 是否获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扶持	是 ☐ 否 ☐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内打“√”

附表3:

人工智能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认 定 项 目 名 称			
1. 人工智能企业落户奖	该项是否获得市级支持 是 ☐ 否 ☐		
2. 人工智能做大做强奖	该项是否获得市级支持 是 ☐ 否 ☐		
3. 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奖	该项是否获得市级支持 是 ☐ 否 ☐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内打“√”

附表4:

大数据应用奖补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金(万元)	
申 报 奖 项	奖 项 内 容		
承租机柜奖 ☐	1. 区内大数据供应商: 2. 承租机柜数量(个): 3. 承租时间:		
企业上“云”奖 ☐	1. 支付云平台年服务费(万元): 2. 支付时间: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 请在表中相应选项□内打“√”

附表5:

信息化平台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认 定 项 目 名 称			
1. 工业互联网平台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2. 企业信息化平台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3. 工业云平台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4. 分享经济平台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5. “双创” 平台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内打“√”

附表6:

制造业与互联网、服务业融合发展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金(万元)	
认 定 项 目 名 称			
1. 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示范企业	国家级 ☐ 省级 ☐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国家级 ☐		
3.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国家级 ☐ 省级 ☐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内打“√”

附表7: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金（万元）	
认 定 项 目 名 称			
1. 国家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认定时间:	
2. 国家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		产品名称: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内打“√”

附表8:

质量品牌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获 奖 (认 证) 项 目 名 称			
1. 质量奖项	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 ☐ 省长质量奖 ☐ 市长质量奖 ☐		
2. 商标奖项	中国驰名商标 ☐		
3. 主导制定标准奖	国际标准 ☐	名称:	
	国家标准 ☐	名称:	
	行业标准 ☐	名称:	
4.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奖	国家级 ☐	名称:	
	省级 ☐	名称:	
5. 采用标准奖	国际标准 ☐	产品名称:	共 项
	国外先进标准 ☐	产品名称:	共 项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 请在表中相应选项 ☐ 内打 “√”

附表9:

军工资质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名称	获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保密资格认证 ☐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许可证 ☐			
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证书 ☐			
认定部门名称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内打“√”；

附表10:

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项目申报人姓名		
是否建立研发经费辅助台账、享受研发投入加计扣除 是 ☐ 否 ☐		
主 要 指 标		
2019年研发投入(万元)	2018年研发投入(万元)	
申报补贴金额(万元)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内打“√”；

附表11-1:

高水平创新载体奖补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金(万元)	
认 定 项 目 名 称			
1. 制造业创新中心	国家级□ 省级□		
2. 创新中心/研究院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		
3. 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4. 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5.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级□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内打“√”

附表11-2:

高水平创新载体奖补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金(万元)	
认 定 项 目 名 称			
1. 工业和信息化类小巨人企业	省级 ☐ 市级 ☐		
2.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3. 核心服务机构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4. 创新创业基地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内打“√”

附表12-1:

首台（套）产品奖补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金（万元）	
认 定 项 目 名 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国内□ 省内□ 市内□		
产品名称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内打“√”

附表12-2:

首批次应用示范奖补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金(万元)
认 定 项 目 名 称			
获得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 (万元)			
获得年份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附表13:

企业绿色化改造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销售收入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认 定 项 目 名 称			
1.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省级 ☐ 市级 ☐		
2. “两型”企业	国家级 ☐ 省级 ☐		
3. 绿色工厂	国家级 ☐ 省级 ☐		
4. 绿色设计产品	国家级 ☐		
5. 绿色供应链	国家级 ☐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内打“√”

附表14:

用电补贴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主要产品	年产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主 要 用 电 指 标				
供电区名称	电压等级 （KV）	本年用电量 （千瓦时）	上年用电量 （千瓦时）	同比净增 （千瓦时）
是否符合能耗标准	是 ☐ 否 ☐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中打“√”

附表15-1:

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主要产品	年产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签订 时间	当年新增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息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附表15-2:

企业融资租赁补贴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主要产品	年产量	销售收入 （万元）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租赁公司名称	租赁设备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当年支付租赁额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附表15-3:

担保（小贷）机构奖励项目申报表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担保（贷款）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当年新增担保（贷款）额合计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附表16:

本地产品采购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区内主要配 套企业(单 位)和配套 产品	配套企业(单位)名称	配套的主要产品	
区内采购总金额 (万元)			
园区或镇街 审核意见 (盖章)			

附表17: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经济指标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增长%
产 值（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金（万元）			
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附表18:

产值上台阶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经济指标	上年度	本年度	比上年增长%	申报台阶类别
产 值（万元）				
利 润（万元）				
税 金（万元）				
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台阶类别按产值梯度填报（如年产值首次超过1亿元等类别）

附表20-1

招商引资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招商项目基本情况			
签约入驻时间			
项目类型	制造业地区总部 ☐ 研发中心 ☐		
项目排名	世界500强 ☐ 中国500强 ☐ 中国民营500强 ☐		
是否承诺10年内不外迁	是 ☐ 否 ☐		
是否达到招商合同约定 税收和产值	是 ☐ 否 ☐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注：请在表中相应选项 ☐ 中打“√”

附表20-2:

举办行业大会奖励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举办行业大会名称	会议地址	会议性质 (国际/国内/省内)	
会务费金额(不含税金) (万元)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盖章)			

附表20-3:

企业参展奖补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经济指标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金(万元)
国内外专业(专题)展会名称	展会地址		
展位费金额(不含税金) (万元)			
园区或镇街审核意见(盖章)			

